附件2

**廉洁自律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强化廉洁自律意识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规范自己的从业行为，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、礼品和现金；

二、不准要求被评审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票据；

三、不准参加任何由被评审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；

四、不准以个人名义向被评审单位提供有偿咨询；

五、不准泄露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；

六、不准参与被评审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、销售等经营性活动；

七、不准借鉴定评审之机推销产品；

八、不准借鉴定评审之机索要承接被评审单位的委托检验、监理、无损检测等社会有偿服务工作；

不准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擅自增加或者减少鉴定评审内容，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鉴定评审要求；

不准超出确定的范围从事鉴定评审工作，或者不按照受理的许可项目进行鉴定评审；

十一、不准在被评审单位之外的场地（如宾馆、酒店等）进行现场鉴定评审工作；

十二、不得在鉴定评审工作日内从事棋牌等娱乐活动。

　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，自愿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责任追究。

　 承诺人姓名：

　 年 月 日